

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001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.02.17. 金管保產字第1130490411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7日

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三字第0九八0二五四六00一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